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

发 包 人：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243.03m²,建筑面积为 486.06m², 古建筑、安装工程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清单图纸另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10752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柒角柒分 (¥ 14098.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 1455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仇晨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小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25MA2DJ0BKXW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3244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75706860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9241239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②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四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和地勘报告(如有)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 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 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投标文件、办理开工条件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 pdf 电子版本;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起 7 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仇晨光 联系号码：1876707020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4）项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发工程联系单、造价控制管理、工期变更及工期延误的确认）都应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 3 日历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现场接水点一处，施工现场接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一处，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③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按月支付。④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小南海镇政府正常排水，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根据备案、审计、档案装订的要求（除部分不能提供原件的除外，竣工图、联系单、签证资料、会议纪要等全是正本），同时按时间顺序及时编号，不能有涂改现象，装订成册时要编码目录。同时隐蔽工程资料需有电子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五套（原件）/电子版一套（含全套资料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版数据（包含全套 PDF 资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③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尤其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灰尘、降低噪音、保护环境卫生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并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④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⑤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

所，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包括临时设施的用地审批、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及后期恢复拆除等；⑥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⑦按工程需要在施工范围内道路维护、临时排水、提供照明、看守、围栏、警卫安全措施及场地内材料及设备运输与保管等一系列安全措施。若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与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维护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仇晨光 ；

身份证号： 3308251994081829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920230929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920230929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9）3890376 ；

联系电话： 1876707020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2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权与发包人核对、结算工程价款；有权进行工程签证；有权接收并确认发包人的各项书面材料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20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度驻守工地不得小于 20 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项目负责人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如项目组成员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

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管理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意外事故不适合再任等特殊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扣除2万元/次违约金，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资质或者优于以上业绩证明，并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0日及以上。

3.3.3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出具书面意见。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经业主同意后允许更换，扣除每人每次3万元违约金。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经业主同意后按每人每次1万元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月度到位率不得少于24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金为：每人每天扣除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管理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以外的项目或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为促进龙游县建筑业发展，同等条件下，鼓励外地中标单位在龙游成立分公司或优先从龙游本地选择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工程；扶持本地建筑业和建筑企业的发展。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企业的合同价款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制度，收到缴纳履约保证金函的一个月内，缴纳中标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缴存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为银行保函的，保函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及县监管办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及县监管办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25%、工期履约占 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 20%，民工工资占 5%、廉政保证金 5%，如有违约则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为方便扣除承包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额，违约金扣除从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风险金：本工程实行质量风险金制度，按投标最高限价的 85% 设定质量风险金，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 85% 的，需按二者差额缴纳工程质量风险金，缴存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现金或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等）。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一个月内退还质量风险金（无

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返修不合格，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龙游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鉴定，对鉴定结论双方均予以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合同

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周边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在工程开工后 30 日内（以开工令为准）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工程师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将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补充：承包方在施工图纸会审后 5 天内，将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后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定稿，定稿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的考核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必须立即开工，如故意拖延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按工期违约金同等标准另行处罚，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以上（以签证单为准并明确可顺延的日历天数）；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由于交通管制等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签署确认）；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5%，按工程节点工期进行考核，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按延迟天数分档计取违约金：若工期延迟 1-15 天的，按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若工期延期 16-30 天的，按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2000 元；若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按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分档计取）。扣款先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款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的直接从工

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有严重超工期现象或施工现场未全力配合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具体按上条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2)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

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同一系列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定同一品牌,并事先经监理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5)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参与材料(设备)的交接验收,发包人仅确认外观质量和样式,承包人与监理人仍应按规定进行材料(设备)送检。

(6) 承包人使用伪劣或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一经发现,监理及发包人均有权停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否则,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方法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报价-(暂列金+暂估价) $\times 1.09$)/(审定预算价-(暂列金+暂估价) $\times 1.09$ 】 $\times$ 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

(7) 无论监理和发包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使用伪劣或不合格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处以 10%以上履约担保金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

(8) 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剩余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或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三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更换成投标时参考品牌同档次的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9) 在材料采购之前 45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凡涉及到装饰效果的材料,承包人均需按发包人要求先做观察样板供审核,以达到现场实地观察的视觉效果,如观察样板被接纳,则该样板将作为发包人外观验收样板;若发包人认为观察样板不能达到要求,承包人必须重新修改样板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以上所需费用列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2) 发包人明确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3) 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再用于工程中；(4) 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5)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有 3C 认证；(6)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 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 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 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 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 如水电检测费、门窗现场气密性检测、围护结构导热系数、室内环境检测费、房屋实体检测、桩基检测(锚杆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 按要求进行检(试)验, 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 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 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隐蔽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具体实行按主管部门要求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2014) 40 号《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

凡设计变更, 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 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主管部门项目办的书面同意, 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原则上竣工验收完成后, 不允许变更备案。

下列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应予调整:

-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 发生下列情况的, 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图纸明确的工程内容应视为中标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参考合同中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
-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 发生下列情况的,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 条第 (3) 款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 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 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减少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 = 1.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times Q_0) \times P_1$$

$$S_{\text{减}} = Q_0 \times P_0 - 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0 \times (1 - 15\%)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增——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 减——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Q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的差价。

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 投标价；b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的《衢州造

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c 无信息价材料签证价。
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龙监管办（2019）10 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龙监管办（2019）10 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除税签证综合单价不下浮）。

（4）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异常，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口径处理。

（5）采用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变动（或增减）部分应重新组价，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6）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 10.4.1 条第（1）、（2）、（3）、（4）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或增减）部分应重新组价，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7）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8）未尽事宜参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注：上述第（2）、（3）款补充：综合单价下浮率在总价下浮率范围内，套总价下浮率，综合单价下浮率超过总价下浮率的按综合单价下浮率， $\text{单价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单价} \div \text{审定预算单价} \times 100\%$ ）。

10.4.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 （3）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4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0.4.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0.4.1条规定计价；
-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按第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10.4.5 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第11.1条执行。

10.4.6 其他项目费调整

-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 （2）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发包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价为准，并按整体工程投标下浮率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备注：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仅包含钢筋、水泥、砌体砌块、商品砼、砂浆、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钢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 (70%) 月份，超过 60% (70%) 按 60% (70%) 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 - 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 - 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按衢住建办 [2020]37 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按照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方式执行，即按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2025 年 2 期) 对应的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价差。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一般按照算术平均计算，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

(2)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a.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 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 计入工程造价；

c. 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 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 计入工程造价。

(3)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差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 范围的，予以调差。产生的主材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也不下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财政审核控制价编制期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2)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以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规费费率；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施工场地内耕植土统一收集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得任意处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相应约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相应约定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底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总价的 80%(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书经财政审核确认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8.5%，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时结清(不计息)。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甲方代表签字，报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注：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 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关于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施工方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施工方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视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施工方必须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具体金额和支付按五方监管协议执行(人工费分账比例按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纸质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说明及相应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一式五份，附电子文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底至次月5日前提供至监理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后3日历天内。

（2）发包人审查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审核申请后3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核签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4日历天内。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注：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or 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如结算书、隐蔽资料等）。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将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在工程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质量检验评定表；（6）施工、安装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8）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资料、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 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7) 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报政府指定部门备案；结算备案时间及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备案时间及备案金额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及结算过程中核对不积极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 (14) 日内，扣留预付款、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 (或提供工程质保金保函) 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统一支付时间完成)。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 号) 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4)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结算审核追加费是指结算金额超过 5%核减率 (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 (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费用计算按本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约定。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 (或工程造价咨询人) 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核等部门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接收手续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_____；

(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 其他方式：/。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造价 1.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后且无明显缺陷的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无息。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质量保证金 (是/否) 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否)

(2) 无故逾期未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 14.2(2) 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否)

(3)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24 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竣工资料方面：/

(2) 竣工结算：详见 14. 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必须并保证在工程竣工后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处以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4)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否则视为违约。

(5) 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罚。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依据，人员到位情况、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将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

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雨雪、政府禁令等情形，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21. 补充条款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费用。

(3) 工程签证单、隐蔽验收资料等必须在该工序发生后 15 天内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字，逾期不予办理。

(4) 工程开工时，除水电检测费、门窗现场气密性检测、围护结构导热系数、室内环境检测费、房屋实体检测、桩基检测（锚杆检测）由发包人负责以外（如有），安检部门的场地监控安装及入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组织深基坑（高支模）专项方案论证及论证相关费用、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安全评估方案及费用、深基坑监测费用及竣工验收的消防检测等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其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可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如政府部门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

21.2 承包人在投标申请时自行选定，且经资格后审通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不得更换。资格后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需更换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2.3 条规定执行。其它人员需要更换，必须是本企业相应职称人员，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资质要求报发包人等部门批准后进行相应处罚。

21.3 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申报，并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开工报告签发后 5 天内开工。如承包方在开工报告发出后 10 天内（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 条规定的工期延误情况除外）仍然没有开工，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并申请进行相关处罚。

21.4 承包人在施工中禁止使用自拌砂浆，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1.5 外墙石材、面砖、涂料等外立面装饰材料需在大面积施工前制作样板，样板要求：须在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按设计要求做好一块不小于 2 米*2 米样板，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样板的颜色、质量验收通过后，须按同一样板进行全面施工，不得出现材料、颜色的不同。

21.6 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总承包服务费等），并做好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21.7 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应相互协调。同时需做好配合工作，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安装（专业承包）等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设计文件：总承包人负责协调指定分包工程的设计文件与其它设计文件的冲突之处，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指定分包人协调解决；

(2) 进度计划：总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协调指定分包人的进

场、施工、验收等计划安排；

(3) 通道及工作面：总承包人应为指定分包人进场施工提供足够和无障碍的进场通道和工作面，并配合指定分包人进行交界面检查或验收，并提供相应的坐标和水准点以供参照；

(4) 水电及临时设施：负责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其它临时设施；负责对用电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提供指定分包人人员临时办公和材料存放用房；

(5) 消防及安全：负责按规定设立灭火器，明确动火、静火管理制度，执行动火临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指定分包人不得违反；负责按规定协调、监督和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落实情况，指定分包人不得违反；

(6) 甲供材料保管：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施到指定仓库后的保管；

(7) 设备共享：总承包人允许指定分包人使用总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脚手架或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如现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由指定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工作代理：总承包人应熟悉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并配合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施工，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及土建收口等工作由总承包人完成；

(9) 垃圾清运：负责清理指定分包人收集在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如发现建筑垃圾乱放和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由总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和指定分包人协商解决；

(10) 协助验收：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如有）总承包人应负责协助；

(11) 成品保护：专业承包人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由总承包人负责移交的成品保护措施；

(12) 其它：总承包人负责依上述原则应提供的其它未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21.8 因天气、道路等原因产生二次搬运等施工难度增加的情况，不得增加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21.9 如因发包人原因需新增工程量的，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内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21.10 总承包服务涉及到的管理内容：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进行管理，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现场道路、土建施工合同工期内脚手架以及现有设备的使用、施工用水电、墙面地面的零星修补。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采用消极配合或不予配合，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扣除总承包人的相关费用。

21.11 因材料变更或者无价材料的结算方式：

(1) 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价：首先参照《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如果《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可参照省内周边县市颁布的材料信息最低价进行结算；

(3) 如果周边县市也没有相关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一起进行对无价材料进行询价分析，同时结合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并统一签证，签证的无价材料价格均不含税、不下浮；

(4) 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条款如与本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21.12 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21.13 特别规定：因主管部门对施工规范有新的要求，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21.14 为了合理、科学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决定对项目公共衔接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作调整。

21.15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21.16 标后管理工作按招标人有关文件要求考核。

21.17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处理办法，按照龙政办发〔2018〕19号文件执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补：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3： 不欠薪承诺书

14：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15： 建筑垃圾处理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或更换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1.5%，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2 年后 14 天内，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另单独提交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1% 的防水保证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小明_____

电话：15757068600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201000292412394_____

邮政编码：324404_____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工程的项目法人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小明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3: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 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 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按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4日

汪小明印

附件 14: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 1、事故管理特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4 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考核办法

-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汪小明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小明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5：建筑垃圾处理责任书

建筑垃圾处理责任书

发包人：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浙江远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 龙游县小南海镇彦塘坞村古建筑修缮项目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鉴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4 日

